

【发布单位】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布文号】闽经贸能源〔2008〕386号
【发布日期】2008-06-23
【生效日期】2008-06-2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石狮市清源印染发展有限公司蒸汽余压发 电机组并网的批复

(闽经贸能源〔2008〕386号)

泉州市经委：

你委《关于石狮市清源印染发展有限公司蒸汽余压发电并网运行的请示》（泉经电力〔2008〕164号）悉。石狮市清源印染发展有限公司蒸汽余压发电技改项目已经省经贸委核准（闽经贸发展〔2008〕6号、闽经贸发展〔2008〕361号），该项目安装2台12MW的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采用水煤浆燃烧技术，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政策，被列为福建省2008年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经研究，同意该公司两台蒸汽余压发电机组并入省电网运行，所发电量在企业内部自行平衡后，将富余电量上省电网。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